# 2024年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9-1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一经\_\_\_\_\_...*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一**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

│日期│金额│日期│金额│

├───┼─────────────┼───┼────────────┤

│││││

├───┼─────────────┼───┼────────────┤

│││││

├───┼─────────────┼───┼────────────┤

│││││

└───┴─────────────┴───┴────────────┘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

│借款方│贷款方│

│││

│││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

│法定代表人章││

││负责人章│

│││

│经办人章││

│││

│开户银行及帐│经办人章│

│││

└────────────────┴────────────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根据信托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万元，用于\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万元，设备\_\_\_\_\_\_\_\_万元。

第二条 保证将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_\_\_，产量\_\_\_\_\_\_\_\_，利润\_\_\_\_\_\_\_\_，税金\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厘\_\_\_\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 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 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账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 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失效。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三**

立合同单位：\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_\_\_\_\_\_\_\_\_\_\_

投资时间及金额：\_\_\_\_\_\_\_\_\_\_\_

投资时间共\_\_\_\_\_\_年零\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 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_\_\_\_\_\_\_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_\_\_\_\_\_\_元，乙方投资\_\_\_\_\_\_\_\_\_\_\_\_元。

供货合同：\_\_\_\_\_\_\_\_\_\_\_

产品质量：\_\_\_\_\_\_\_\_\_\_\_

资金利息及偿还：\_\_\_\_\_\_\_\_\_\_\_

违约责任：\_\_\_\_\_\_\_\_\_\_\_

附加条件：\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 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四**

借款人：\_\_\_\_\_\_\_\_\_\_(下简称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_\_\_\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期限为\_\_\_\_\_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_\_\_\_\_年。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借款利息为年息\_\_\_\_\_，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_\_\_\_\_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_\_\_\_\_\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五**

甲方(出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拥有房产一套，该房产位于房产证号，房产四至：\_\_\_\_\_(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该房产已向(原借款行)办理按揭(抵押)借款，该房产抵押权人为 他项权利证明号为：\_\_\_\_\_深房 他字第\_\_\_\_\_\_号。乙方为偿还原借款行剩余借款，现自愿将上述房产抵押给甲方并向其借

款。现甲乙双方达成赎楼借款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赎楼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赎楼借款期限自借款期不足该借款期限的，按该借款期限计算。

第三条 上述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第四条 借款日利率为：\_\_\_\_\_

第五条 上述借款由甲方打入乙方在开立的还贷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号：\_\_\_\_\_或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账号为：\_\_\_\_

第六条 乙方在请求甲方借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乙方在申请抵押贷款时办理的房产抵押登记证明原件(即抵押贷款合同);

2，供款存折及密码;

3，乙方的工作单位及家庭详细住址;

4，房产证复印件;

5，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办理上述物业赎楼，领证等相关事宜的公证书。

第七条 若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将上述资料全部交予甲方，甲方有权拒绝履行该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与本合同相关之纠纷，双方同意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乙方应保证该抵押房产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毫无瑕疵，无法院查封或其他抵押权债务纠纷，由此引起的产权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六**

贷款方：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劳动合同范本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装修合同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租赁合同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租房合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劳动合同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合同管理制度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同模板请参考。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七**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八**

合同编号：

住所：

身份证号：

住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大写：                    ）元。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合同项下借款指定用于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作他用。

3.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起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

3.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        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 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         日。

3.3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         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5.1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2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如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借款人给付的款项到底清偿的是哪笔债务也即清偿债务的顺序，由出借人确定。

6.1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6.2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6.4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借款人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的情况。

7.1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2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7.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4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政府部门、联系人、上下游客户、亲属、保证人、居委会、村委会、媒体、征信机构等）予以通报，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8.1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或将借款用于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借款人应配合并接受出借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8.2借款人在未还清出借人贷款本息之前，如借款人向其他机构和个人申请借款（含民间借贷）、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8.3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1、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单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抵押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向乙方出借借款，并以甲丙双方共同公司股份份额中，丙方自有股份份额为乙方进行抵押一事，经三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借款合同条款，本合同作为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与抵押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一、甲方向乙方出借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期限为 ，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甲方将此笔借款借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借据，借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如乙方在借款期内发生下列事项，则甲方有权利提前收回借款。

(一)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条款。

(二)丙方擅自将抵押股份份额变更、变卖或因抵押股份发生其他变故可能对甲方的权利造成损害的。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还款的情形。

抵押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与借款合同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一、丙方作为乙方借款人的担保方自愿以其在 的所占( )股份为借款合同的抵押股份向甲方进行抵押担保。

二、乙方必须按照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将所借款项归还抵押权人。如乙方借款期限到期未还，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优先顺序受偿本抵押合同内丙方向甲方所抵押的股份份额。

三、股权抵押担保人丙方保证该抵押股份无其他抵押权人，甲享有优先顺序受偿的权利。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同时也包括借款人因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损失。

五、抵押期限自抵押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担保人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股份。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中的借款合同条款及抵押合同条款自借款抵押协议三方签订后生效。

二、本合同属于甲乙丙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如违反约定，愿

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见证人各留一份。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抵押担保方)：\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

借 款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

抵 押 人(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 质 人(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人民币贷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同时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确认(根据情况ü选，不选的打ⅹ)

□本合同系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的附属业务文件。

□本合同为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独立的业务文件。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

1.1 本合同贷款品种为\_\_\_\_\_\_\_\_\_\_(请填入相应字母：a.个人汽车贷款 b.个人消费贷款 c.个人经营性贷款 d.个人信用贷款 e.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用途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挪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二条 贷款期限、利率及计息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暨债务履行期)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预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实际贷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为：贷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计算方法，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贷款期限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整年(月)部分按年(月)利率计算，仅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全是整年整月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零头天数×日利率]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款日。

2.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可采用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或准固定利率(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浮动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 □下浮(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_\_\_\_\_\_\_%.如在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时间起，在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按上述利率浮动比例浮动后执行新的合同贷款利率。

签订本合同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为：\_\_\_\_\_\_\_% (年利率)，执行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期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确定。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若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调整(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从利率调整的次公历年的首个公历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固定利率

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 □下浮(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_\_\_\_\_\_\_%. 如在贷款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调整该业务适用之固定利率，本合同执行利率不作调整。签订本合同时的同档期固定利率为：\_\_\_\_\_\_\_% (年利率)，执行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确定。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 准固定利率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_\_个月(预计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行固定利率，即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 □下浮(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_\_\_\_\_\_\_%. 如在此期限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调整该业务适用之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不作调整。签订本合同时的同档期固定利率为：\_\_\_\_\_\_\_% (年利率)，执行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固定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确定。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固定利率执行届满后，即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行浮动利率，即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规定执行(贷款期限从贷款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 □下浮(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_\_\_\_\_\_\_%.如在此期间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时间起，在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按上述利率浮动比例浮动后执行新的合同贷款利率。其中，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如借款人需继续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则应另行向银行提出申请。

若在执行浮动利率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调整(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按年调整，分段计息。即从利率调整的次公历年的首个公历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合同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 利率不作调整，不分段计息。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 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参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内容)

第三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3.1 除非贷款人同意，否则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前，贷款人无任何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3.1.1 借款人已提交贷款人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获得贷款人认可。

3.1.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已合法地签署并生效。

3.1.3 担保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已办妥保险及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所有权凭证、抵押权凭证/他项权利凭证、保险单正本交付贷款人占有;贷款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已将质押物交付贷款人占有;出质行为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该登记已完成。

3.1.4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已由贷款人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贷款人要求)

3.1.5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3.1.6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3.2 尽管有前款所述，以上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义务放款，在贷款人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或受政府宏观货币政策或金融监管政策限制，根据贷款人自身额度等情况需调整、增加贷款发放条件，或发生其他重大情事变更的情况下，可暂缓、减少或取消放款，并通知借款人;并且，如贷款人在上述条件未全部满足时即放款的，也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四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4.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下列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4.1.1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支付约定具体如下：(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借款人开立贷款专用账户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该账户账号为 ，贷款人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仅可以将贷款专用账户中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其在本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项下向贷款人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与贷款专用账户支付绑定的交易对象账户。若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尚不能确定支付绑定交易对象信息，或者签署本合同后需要变更支付绑定交易对象信息，则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予以约定。借款人向任一支付绑定交易对象账户划付的金额应符合双方的约定，且向所有支付绑定交易对象账户划付的合计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总贷款金额。借款人同意，根据贷款人的规定和要求借款人应将贷款专用账户中不再使用的贷款资金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签署本合同时与贷款专用账户支付绑定的交易对象信息如下：

(1)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2)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

(3)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不超过(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借款人未开立贷款专用账户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下述交易对象账户，支付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下述交易对象账户的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支付委托，贷款人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1)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

(2)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

(3)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_\_\_\_\_\_\_\_\_\_，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_，支付金额为(币种金额)\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尚不能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信息，则在本合同签署后，借款人在支付日前的3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人受托支付申请书(格式见附件)，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申请，且在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将贷款资金按照申请支付金额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申请对借款人交易对象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 4.1.2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账户内，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的上述划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4.2 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九十天届满时仍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借款合同。

4.3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利息计算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每期利息 = 期初贷款剩余本金×期利率)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公式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每期还款日为\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可选择以下几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选择)

□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期还本付息额 = 贷款本金×期利率+贷款本金×期利率÷[(1+期利率)还款总期数-1]

□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期还本付息额 = 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期利率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公式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每期还款日为\_\_\_\_\_\_\_\_\_\_\_\_\_\_\_\_\_.

5.2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自贷款实际发放的次月(公历概念)约定还款日起开始还款。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月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具体为，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将分为一期的应还利息及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分别计算，其中：一期的应还利息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等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即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

5.3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的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结算户)中，还款账户的银行卡卡号或活期一本通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5.4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重新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约定新的还款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5.5 若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扣款的存款账户为可透支账户，则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进一步授权，当该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以归还当期贷款本息时，贷款人可以在账户允许透支金额范围内以透支方式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由此发生的透支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5.6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贷款人总行系统内其他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7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未还贷款本息的逾期罚息，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5.8 除采用固定利率的情形外，贷款人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因素而对每期应付本息款额所作的调整，借款人须无条件照此履行。

5.9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征得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未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5.10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计收提前还款日之后的贷款利息。

5.11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违约金：

借款人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_\_ %支付违约金;如正常还款\_\_\_\_\_\_\_\_\_\_年以上提出提前还款，可免收违约金。有关提前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担保

(本条适用时，在本条前的方框中打勾选择)

6.1 为保障贷款人(下或称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抵押人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为抵押物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6.2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信息为：

6.2.1 抵押物

(1) 抵押物名称：

(2) 所在地/座落：

(3) 抵押物数量(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屋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

(4) 现时状况描述：

(5) 抵押物认定价值：

(6) 所有权属：

(7) 使用权属：

(8) 购入合同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购房合同编号)

(9) 权证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地产权证编号)

(10) 合格证编号(车辆抵押时填写)

(11) 发动机编号(车辆抵押时填写)

(12) 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2 如有更多抵押物(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其他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附件。

6.3 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可在借款人可透支账户内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导致该账户发生透支的，该部分透支金额作为借款人未清偿债务的转化形式也应纳入主债权，抵押人以抵押物对该账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账户透支本息、保管担保财产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借款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6.4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

6.5 在抵押存续期内，如抵押人死亡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的抵押权继续有效，抵押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

6.6 担保性质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人可以不先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抵押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抵押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6.7 抵押登记

6.7.1 抵押人以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抵押当事人应依法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获得抵押证明后抵押人应将抵押证明正本交付给抵押权人保管。

6.7.2 抵押人以法律未强制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物抵押的，若抵押权人要求，则抵押人应办理抵押登记。

6.7.3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抵押人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6.7.4 法律规定抵押登记为抵押生效要件的，该抵押权自登记完成时设立;法律未规定抵押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抵押权自本合同生效时设立。

6.8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并经贷款人认可后，贷款人应根据抵押人的要求，将上述证明及有关权利凭证交还抵押人，并在出具同意解除担保的说明函后由抵押人自行前往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6.9 保险

6.9.1 抵押人如对抵押物已办理保险的，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日内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让手续;如尚未办理保险的或原保险不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5)日内至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就指定的保险险种、期限和金额办理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手续。

6.9.2 抵押人应及时支付所有的保费，并及时将所有保险单据、凭证正本送交贷款人保管。

6.9.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修改或变更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或对保单作任何改变，不得终止或取消该等保险，或任凭及允许该等保险被撤销、取消、终止或过期失效。

6.9.4 若抵押人未及时对抵押物办理保险或未积极维持该等保险的，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投保和/或维持该等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负担。虽有本款规定，但贷款人并无代抵押人投保及维持保险的任何义务。

6.9.5 已保险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提前收回抵押贷款本息。

6.10 抵押人应确保抵押物的全部共有人(如有)均完全同意该项抵押，并在本合同后的签署页签署确认。抵押人应确保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当借款人、抵押人违约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以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6.11 约定事项

抵押人和贷款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6.11.1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占管期间抵押人应当保持抵押物的安全、完好，全面履行其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义务。

6.11.2 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人的经营状况和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6.11.3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出售、交换、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将抵押物改建、拆除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抵押物使用性质。

6.11.4 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

6.11.5 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权人对因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收益享有物上代位权。抵押房屋如被拆迁后，对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抵押人和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地产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由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提供担保;对于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拆迁房地产，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担保财产。

6.11.6 如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抵押人委托经抵押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

6.11.7 如抵押人与第三人就抵押物发生任何纠纷或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时，抵押人保证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6.11.8 抵押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所发生的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6.12 抵押权的实现

6.12.1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抵押权?a >

6.12.2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被担保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6.12.3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处置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必须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抵押所担保的债权。

6.12.4 抵押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有权指定受托人、拍卖行、估价师、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权利，抵押人就此不得有异议。

6.12.5 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因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费用。

6.12.6 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后，如果抵押物尚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抵押人为借款人外第三人的，抵押人在此承诺对未获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6.12.7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抵押权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的，抵押人还应当向抵押权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可以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13 如抵押登记部门在办理抵押登记时要求必须填写担保期间的，仅为登记目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在此约定本合同项下抵押的存续期间为抵押登记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二年止，即担保期间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但此处对担保期间登记的约定并不应在任何程度上妨碍或影响抵押权人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特别约定(如有)对抵押物享有优先权利。

第七条 质押担保

(本条如需适用，在本条前的方框中打勾选择)

7.1 为保障贷款人(下或称质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出质人以下述质物出质提供担保，并赋予贷款人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7.2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

7.2.1 质物

(1) 名称：

(2) 数量：

(3) 金额：

(4) 到期日：

(5) 权证编号：

(6) 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2 如有更多质物(请在方框中打勾选择)

□ 其他质物详情见本合同附件。

7.3 质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可在借款人可透支账户内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导致该账户发生透支的，该部分透支金额作为借款人未清偿债务的转化形式也应纳入主债权，出质人以质物对该账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账户透支本息、保管担保财产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出质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可以在质押期间内随时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7.4 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效力除及于上述质物外，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孽息。

7.5 出质人是个人的，如出质人死亡，在贷款未全部清偿前，质权人仍就质物享有质权，出质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出质人是法人的，若出质人进入破产程序，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不列入企业破产财产。

7.6 担保性质

质权人对质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可以不先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出质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质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质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7.7 出质人应确保质物的全部共有人(如有)均完全同意该项质押，并在本合同后的签署页签署确认。出质人应确保质物共有人均同意，当借款人、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处分质物，并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7.8 约定事项

出质人和质权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7.8.1 法律规定出质登记为质押生效要件的，该质权自登记完成时设立;法律未规定出质登记为生效要件的，质权自本合同生效且质物交付完成时设立。

7.8.2 如本条所述之出质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或特定记载手续的，出质人确认将及时充分地配合质权人办理该等手续。前述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及时签署有关质押登记协议，并在该质押登记协议中约定由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或在股权出质时及时将出质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或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质登记要求。

7.8.3 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登记的出质期限一律为每次五年;出质期限届满前90日所担保主债权仍未清偿完毕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办理该出质登记期限的展期;展期次数不限。

7.8.4 质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保管期间质权人应当承担谨慎保管义务。除非另有规定，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被完全清偿前，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回、使用、处分或要求取回、使用、处分或代管质物。

7.8.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处分质物;在已获质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当以质权人认可的方式和价格依法合理处分质物。出质人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7.8.6 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恢复质物价值、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质物价值减少，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7.8.7 非出质人的行为致使质物价值有减少或有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7.8.8 出质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所发生的的相关费用和税费，质权人有权从其处分质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如处分质物使质物预期利益受损的，该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7.8.9 质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质权后，如果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务而出质人为借款人外第三人的，出质人在此承诺对未获清偿的债务与借款人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7.8.10 质权人和出质人一致同意，若质物载明的兑现日/到期日(如有)早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届至的，质权人有权在质物到期时继续保管质物并将其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之质押担保，或在质物到期时兑现质物，兑现的款项用于清偿主债权或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继续担保主债权;在发生最后一种情形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获清偿时，质权人有权就该保证金优先受偿。若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先于质物载明的兑现日期届至而质权人未获清偿的，质权人有权继续保管质物，并在质物到期日兑现以实现质权，或者亦可提前兑现该质物用于清偿主债权，因提前兑现所导致的利息损失出质人自愿自行承担。

7.9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质权人未能实现或者未能全部实现债权时，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质物、兑现质物或者提取质物项下的货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价款超过被担保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包括主债务人、担保债务人)清偿。

7.10 如出质登记部门在办理质押登记时要求必须填写担保期间的，仅为登记目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在此约定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存续期间为质押登记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二年止，即担保期间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但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期限/担保期间仍从本合同第7.8.3规定，且此处对担保期间登记的约定并不应在任何程度上妨碍或影响质权人根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特别约定[如有]对质物享有优先权利)

第八条 保证担保

(本条如需适用，在本条前的方框内打勾选择)

8.1 为保障贷款人(下或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 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金额)的贷款本金。如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贷款人可在借款人可透支账户扣收到期贷款本息导致该账户发生透支的，该部分透支金额作为借款人未清偿债务的转化形式也应纳入主债权，保证人对该账户的透支金额也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账户透支本息、保管担保财产及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担保人费用以及其他的合理费用)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可以在保证期间内随时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8.3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同时，保证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开立的存款/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扣收有关金额，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保证人在此确认，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贷款人均有权先要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8.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请在方框内打勾选择)

□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即：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即：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尽管如此，如借款人已办妥本合同第六条项下抵押担保的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其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现房他项权证正本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收到该他项权证正本之日解除;但对于在该解除日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借款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责任，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借款人没有依照本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的，在上述约定的保证期间内，贷款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5 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原保证期间和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内，未经贷款人和保证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债务。

第九条 其他债权担保

9.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除前述担保外，还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9.1.1 由\_\_\_\_\_\_\_\_\_\_\_\_\_\_\_\_\_\_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9.1.2 由\_\_\_\_\_\_\_\_\_\_\_\_\_\_\_\_\_\_提供\_\_\_\_\_\_\_\_\_\_\_\_\_\_\_\_\_\_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9.1.3 由\_\_\_\_\_\_\_\_\_\_\_\_\_\_\_\_\_\_提供\_\_\_\_\_\_\_\_\_\_\_\_\_\_\_\_\_\_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9.1.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保证与陈述

10.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抵押人、出质人及保证人(后三者下文或合称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各自陈述和保证如下：

10.1.1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1.2 对保证担保而言，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该保证人拥有固定的工作、稳定的经济收入以及法律规定的作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自然人保证人在此承诺，如发生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则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代)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10.1.3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对外进行贷款支付、涉及借款人、担保人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10.1.4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各自的章程(如有)或其各自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10.1.5 借款人及担保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针对借款人或担保人本身、以及针对担保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此类事件);并且，借款人及担保人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

10.1.6 借款人或担保人(自然人)的工作、住所(或联系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或担保人(法人)的住所、联系方式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

10.1.7 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物的担保人保证其对所抵押/质押的财产享有合法所有权。

10.1.8 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本合同贷款涉及房地产预售或抵押的，其将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或贷款人的指示及时完成有关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及抵押登记手续。

10.1.9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10.1.10 借款人保证在贷款期间，将根据贷款人不时提出的要求，提供、增加或变更贷款人满意的担保措施。

10.1.11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将本合同在贷款人个人网上银行或贷款人的营业网点进行公示。

10.1.12 抵押人和借款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

10.1.13 担保人确认如已依据本合同承担了有关担保责任，则在贷款人于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被清偿完毕之前，担保人暂不向借款人行使因其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对借款人的追索权。

10.1.14 担保人确认，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或提前清偿贷款的行为被依法撤销的，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即时自动恢复;如此时原有担保已经释放的，担保人应当在担保义务自动恢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担保权人重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办理登记或交付，或者提供担保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1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11.1.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11.1.5 借款人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11.1.6 借款人提供的担保人/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11.1.7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11.1.8 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11.1.9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

11.1.10 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11.1.11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1.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

11.1.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11.1.14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的;

11.1.1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担保条款，或在另行签署的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11.2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担保人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1.2.1 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的;

11.2.2 担保人违反各自应承担的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有关担保规定的;

11.2.3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11.2.4 担保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兼并、重组、分立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1.2.5 担保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没收、征用、依法扣押、查封、强制收购或执行，或价值减少且未获及时补救等，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1.2.6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或违反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签署的其他担保文件项下义务的。

11.2.7 借款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2.1 当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2.1.1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其中，对于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的罚息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执行利率上浮 %执行;对于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执行利率上浮 %执行。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12.1.2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日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 \_\_\_\_\_\_\_\_\_\_%并立即执行;

12.1.3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11.1.2条违约事件的);

12.1.4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11.1.12条违约事件的);

12.1.5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有权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任一账户(含可透支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清偿债务，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如拟扣划账户中的币种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有权按贷款人扣划当日所公布的汇率自行换算后扣划，相关风险和损失概由借款人承担;

12.1.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1.7 按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12.1.8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在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承担因其违约对贷款人/担保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费用

13.1借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13.2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中提及的“贷款本息”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与本贷款或贷款之担保有关的任何未清偿费用。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14.2 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更且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的，贷款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中“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14.3 各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相互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并不受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也不因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贷款展期、重组及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发生任何变故而改变。

14.4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有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与上述合同/协议/承诺相关的履约信息和贷款、透支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贷款人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的有关借款人的全部信息。

14.5 借款人同意：当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有关的贷款情况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4.6 前两款中提及之“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相关贷款情况”是指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等情况。

14.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湾地区的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担保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4.8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地址为各方同意的通讯或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已送达;该地址如有变动，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签约各方，否则对其他各方不生效(但贷款人地址发生变动的，仅需于营业场所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告)

14.9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并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为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导致的透支账户发生的透支金额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14.9.1 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4.9.2 贷款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4.9.3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如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则还需加盖公章)

14.10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11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保证人(如有)以及\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2其他约定事项(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13本合同附件包括：

文件名称 编号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本合同公证机关(如有)为：

公证文书编号(如有)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当事方签署。各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借 款 人

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确认(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抵押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与抵押人共有的抵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自然人填写)\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确认(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质物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出质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与出质人共有的质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质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自然人填写)\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确认(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的财产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保证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债权人依据本合同有权向保证人追索的情形时，对债权人可能处分我方与保证人所共有财产的行为不持异议。我方与保证人的关系为(勾选) □配偶，夫妻共同财产 □家庭同住人，家庭共有财产 □其他[注明： ]，一般共有某资产[注明： ]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自然人填写)\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共同还款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字，法人需签章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抵押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与抵押人共有的抵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自然人填写)\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元。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指定用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三、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_\_\_\_\_\_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利息计算方式为：按月计算，即每月应付利息\_=\_借款本金\_×\_月利率。借款起息日为出借人转账之日，如借款起息日至首个付息日或最后一个付款月为非整月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四、借款的发放

第七条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出借人有权拒绝放款：

1.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

2.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3.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4.其他先决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第七条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借款人办妥相应借款手续后，出借人在\_\_\_\_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五、借款人债务范围及清偿顺序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六、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十一条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借款人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三条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七、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六条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发生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

3.通过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重要资产;

4.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5.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健康状况恶化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时;或影响出借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九、提前还款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十、担保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下列第\_\_\_\_\_\_项担保：

1.保证(详见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保证合同》);

2.抵押(详见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抵押合同》);

3.质押(详见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质押合同》);

4.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使用借款;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

3.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真实，或者拒绝接受出借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及经营情况等的监督;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或担保人未能完全适当履行担保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质押人不配合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导致出借人方不能取得他项权利证书等情况);

5.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及时通知出借人的;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发生可能危及出借人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除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需每日向出借人按借款本金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该笔利息为止。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逾期支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约定的日利率×(1+\_\_\_\_%)×拖欠的本金数额，直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借款人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执行的合同期内日借款利率×(1+\_\_\_\_%)×实际挪用金额。

第二十七条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款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条 出借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_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1.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2.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3.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十四、特别提示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十五、合同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八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每月利息\_\_\_\_\_\_\_元。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付息日为每月的日,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还款日为每月   日。

第六条借款人应当将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出借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十条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二条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条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出借人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第十六条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七条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八条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条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第二十一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事宜以相应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息的 %/日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信息

出借人

借款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第二十七条双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27.1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7.2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27.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27.4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5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7.6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自出借人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元。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 ，按月收息，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

五、保证条款

1.乙方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的还款保证人为 (身份证号：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除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应每日向甲方按借款本金的日千分之 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该笔利息为止。迟延支付达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了应在合同终止后的5日内还清已产生的利息和借款本金，还应支付相当于借款本金百分之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应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4.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保证人执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四**

鉴于\_\_\_\_\_\_\_\_\_（借款人名称）向中国\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与\_\_\_\_\_\_\_\_\_（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_\_\_\_（借款人名称）与中国\_\_\_\_\_\_\_\_\_\_\_（分行名称）分行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_（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指中国或中国\_\_\_\_\_\_\_\_分行，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指\_\_\_\_\_\_\_\_\_，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有关“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_\_\_\_\_\_\_\_\_）；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银行名称）?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中国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_\_\_\_\_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之日起至\_\_\_\_\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_\_\_\_\_日。第一次\_\_\_\_\_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_\_\_\_\_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第十条?\_\_\_\_\_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_\_\_\_\_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_\_\_\_\_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_\_\_\_\_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_\_\_\_\_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_\_\_\_\_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4.在每年度结束后60天以内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以及“项目”的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项目工程支出年度决算报告；

5.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6.在每次偿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本息前60天，将与应付款项等额的资金存入按第四条规定开立的存款账户中；

7.“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1.“借款人”在其它任何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未曾给予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优惠于本贷款协议的偿还条件。“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及其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其它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所欠“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在偿还方面与“借款人”所有其它债务均处于同等受偿地位；

2.“借款人”今后在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签订任何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时，决不接受比本协议项下贷款优先偿还和损害或违背“贷款人”利益的条件和条款；

3.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2.“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3.“借款人”在其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其它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4.“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1）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中止用款；

（3）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_\_\_\_\_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_\_\_\_\_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五**

借款合同(样式三)

编号：

借款单位（户）：

住址：

借款用途：   利率：  月息：  %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还款计划：

还款情况登记： 年  月  日，金额： 年  月  日，还本金额： 还息金额： 结欠本金： 经办员：

借款方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2.上列借款，保证按期归还。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在到期3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

3.上列借款，在逾期1个月后仍不归还，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单位（人）：（印章）   贷款单位：（印章）

地址：

审批人：（印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借款方经办人：（印章）

信贷员：（印章）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六**

借款合同（外汇1）

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贷款帐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年期＿＿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按贷款人制定的＿＿年期＿＿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或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为＿＿（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年至＿＿＿＿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年＿＿＿＿万美元；＿＿年＿＿＿＿万美元；＿＿年＿＿＿＿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年＿＿＿＿万美元；＿＿年＿＿＿＿万美元；＿＿年＿＿＿＿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公司住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

贷 款 人：\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公司住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_\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_\_\_\_\_\_月的20日/每季度末\_\_\_\_\_\_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 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 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八**

借款合同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十九**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归还，即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与利息。

5.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5.3.    甲方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5.4.    若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乙方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对于乙方给付的款项所清偿债务的顺序，由甲方确定。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

9.1.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件：

9.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9.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9.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一**

借款方为进行\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年零\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贷款时间贷款金额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

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

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公章)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_\_\_\_(公章)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_\_\_\_(公章)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二**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三**

本人（本单位）同意为为  履行与  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3年。

保证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四**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 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 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 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 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 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有效期几年篇二十五**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公司)：\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甲方。

二、借款利息：\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年。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按\_\_\_\_\_%比例从甲方每月劳动报酬中扣还，直至全部还清本息为止。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公司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